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免缴投标保证金声明函）

致：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顺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4栋学生公寓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成都亮点尚美家具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641.030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0.9312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亮点尚美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